

臺北市議會第四屆成立大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四十九分至十二時○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至五時○一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 | | | |
|----------|-----|------|-----|
| 出席議員：張建邦 | 陳健治 | 張忠民 | 謝長廷 |
| 郭錦章 | 陳水扁 | 王昆和 | 林水吉 |
| 潘維剛 | 鄭貴夏 | 蔣乃辛 | 趙少康 |
| 陳世昌 | 于秉溪 | 林利鏗 | 林宏熙 |
| 張秋雄 | 林正杰 | 羅文富 | 高惠子 |
| 黃義清 | 郁慕明 | 林鴻基 | 徐明德 |
| 謝英美 | 許文龍 | 周英英 | 陳必強 |
| 劉樹錚 | 郭石吉 | 周陳阿春 | 李德坤 |
| 胡益壽 | 吳碧珠 | 秦茂松 | 康水木 |
| 張元成 | 楊炯明 | 陳俊雄 | 陳勝宏 |
| 鄭興成 | 張朝枝 | 王友祿 | 陳怡榮 |
| 鄭娟娥 | 陳振芳 | 林榮剛 | 林怡榮 |
| 林文郎等四十九名 | | | 中 |

請假議員：莊阿螺 羅世凱等二名

列 席：

本會秘書處

主 席：張議長建邦（下午四時○五分後）
陳副議長健治（上午及下午四時○五分前）
總 紀 錄：陳隆材
速 記 員：黃超詣
秘 書 長：鄒昌墉
秘 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甲、報告事項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宣讀本四屆成立大會預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商訂本會議事有關法規

發言議員：陳水扁 謝長廷 林正杰 康水木 張朝枝 謝長廷
徐明德 劉樹錚 康水木 鄭貴夏

法制室范主任化民說明

壹、臺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一條至第三十八條：

發言議員：陳水扁 林正杰 康水木 張朝枝 謝長廷
徐明德 趙少康 張元成 林文郎 張秋雄
郁慕明 陳怡榮 張忠民 羅文富 劉樹錚
王昆和 陳世昌 秦茂松 林榮剛 鄭貴夏
范主任化民說明
議決：一、原條文第七條中段「經議長去函勸告」修正為「經議長去函通知」，餘維持原條文。

一、原條文第十一條除第一項前段、中段、後段之

「連署」修正爲「附署」及第二項第一、二款之「七日前提出」修正爲「十日前提出」外，餘維持原條文。

三、原條文第十四條秘書處研究意見二、中段「議員臨時提案應以書面提出，且具有時限……」修正爲「議員臨時提案，以具有時限……」。餘照秘書處研究意見。

四、原條文第十七條：(一)修正爲第十六條。(二)第一句「議案須先經程序委員會……」修正爲「提案須先經程序委員會……」(三)中段「……大會不予以審議之議案，」修正爲「大會不予以審議之議案，」(四)後段「……六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提案，」修正爲「……六人以上之附署或附議……」修正爲「……六人以上之附署或附議，」。(五)餘維持原條文。

五、原條文第二十五條除修正爲第二十四條及中段「主席得宣告延遲之，」修正爲「主席得宣告延長之，」及「延遲兩次」修正爲「延長兩次」外，餘維持原條文。

六、原條文第二十九條除修正爲第二十七條外，後段「主席得徵詢出席議員」之下增加「多數」二字，餘維持原條文。

七、原條文第三十三條末句「得以書面答覆」修正

爲「應於三天內以書面答覆」。餘照秘書處研

究意見。

八、原條文第三十五條除修正爲第三十三條外，條文修正爲：「質詢事項除涉及國防、軍事、外交之重大秘密外，市政府不得拒絕答覆。

市政府之答覆，如有超出質詢範圍時，質詢議員得要求主席制止之。」

九、原條文第三十七條增列第四項：「各委員會爲審查主要議案得召開公聽會（聽證會）聽取有利害關係之當事人或富有專門學術經驗者之意見。」。餘照秘書處研究意見。

十、第三十六條保留與第五十二條合併討論。

十一、第三十八條留俟明日再議。

十二、餘均照秘書處研究意見通過。

臺北市議會第四屆成立大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至十一時五十八分
下午：二時五十分至五時〇二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邦 陳健治 張忠民 于秉溪